**浙江大学国际校区本科学生奖学金及荣誉称号**

**评定及管理办法**

为激发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其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浙大发本 [2013]85号）及《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荣誉称号评定及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14]92号）精神，结合国际校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奖学金及荣誉称号类别**

（一）奖学金类别

奖学金共分两类：校设奖学金，包括竺可桢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单项奖学金、研究与创新奖学金、对外交流奖学金和特别奖学金等，由学校出资设立；外设奖学金，即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出资在我校专门设立的奖学金。

（二）荣誉称号类别

荣誉称号分四种：求是荣誉奖章、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生。

**二、奖学金及荣誉称号评选对象和基本条件**

（一）评选对象为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二）参加评选的学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积极上进；

2.无不良诚信记录；

3.学习勤奋，成绩优良；

4.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

5.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

（三）当学年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的学生或，取消其参评资格。

**三、各类奖学金及荣誉评选具体条件**

（一）校设奖学金

1.学业奖学金

用于奖励学习努力、成绩优秀的学生。由各联合学院直接评选。

2.单项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某一方面表现比较优秀的学生，分文体活动奖学金、社会实践奖学金、社会工作奖学金3种，评定比例为2%，奖励金额为 1000 元。每人所获单项奖学金不超过2项。

（1）文体活动奖学金

用于奖励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并取得优秀成绩的学生。

（2）社会实践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教学计划外的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积极并取得优秀成绩的学生。

（3）社会工作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社会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任期满半学年及以上的学生干部。

3.研究与创新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和科技创新等方面取得优秀成绩的学生。具体规定见《浙江大学本科学生研究与创新奖学金实施办法》（浙大发本[2011]121 号）。

4.对外交流奖学金

用于奖励学生开展对外交流，具体规定见《浙江大学学生对外交流奖学金条例》（浙大发学[2003]19号）。

5.特别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为学校赢得较高荣誉，为社会作出较大贡献的学生。具体规定见《浙江大学本科学生特别奖学金实施办法》（浙大发学[2007]17 号）。

6.竺可桢奖学金

竺可桢奖学金是学校最高层次的奖学金，每学年评选本科生12 名，奖励金额 20000 元。竺可桢奖学金在当学年其他奖项完成前评选,获奖人选除须符合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1）学习与品行特别优秀，至少两次获学校颁发的优秀学生荣誉称号和至少两次获学业奖学金（含当学年预评通过的）；

（2）在学术上有较深入的研究，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精神，并取得较显著成果。

（二）外设奖学金

外设奖学金的评定标准、奖励名额和奖励金额根据设奖要求而定。

（三）荣誉称号

1.求是荣誉奖章

求是荣誉奖章是我校学生最高个人荣誉称号，其设立目的在于表彰德、智、体、美诸方面表现特别优秀，为社会作出贡献，为学校赢得荣誉的学生。参评者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学习成绩特别优秀，在学术上有较深入的研究，并取得显著成绩；

(2)在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为社会作出贡献，产生重大社会影响，并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

(3)为学校发展作出杰出贡献。

2.优秀学生

优秀学生称号授予当学年在德、智、体、美诸方面表现优秀、全面发展的学生。凡获得当学年学业奖学金或单项奖学金的同学，可申请优秀学生荣誉称号。

3.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学生干部称号授予当学年表现优秀的学生干部。评选比例为学生数的6%，在学生组织或社团担任干部的优秀学生评选比例单独计算。参评者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在经学校、校区有关部门认定的学生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

(2)任职半学年及以上，热心为同学服务，工作认真负责且富有成效，工作考核等级为优秀；

(3)获得1项及以上校设奖学金(对外交流奖学金除外)。

在校区学生组织或社团担任学生干部的学生参加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时，由指导单位按其组织成员数的6%予以推荐，推荐名单报学生事务部审核。

4.优秀毕业生

优秀毕业生称号授予本科在校期间表现优秀并取得学位的应届毕业生。参评者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学习勤奋、刻苦钻研，成绩优秀，获2次及以上学业奖学金；

(2)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热心为同学服务，获得2次及以上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或校级优秀团员、校级优秀团干部、校级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

(3)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在良好及以上。

**四、评审流程**

奖学金及荣誉称号每学年评定一次，于每年9月-10月进行，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求是荣誉奖章的授予不受时间限制，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评选在毕业学年的春学期进行。

学业奖学金由各联合学院进行评选。其余奖学金及荣誉称号评定工作，由校区学生事务部统筹，书院具体落实。

书院成立以学生代表为主的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奖学金评选组织、协调和材料的评审。

各联合学院、书院在评选过程中，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评选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五、奖励办法**

（一）获得各类奖学金及荣誉称号的学生由学校发文表彰，并向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奖金或奖品。学生获奖情况记入个人档案。竺可桢奖学金获得者同时获得纪念章一枚，姓名载入学校年鉴。求是荣誉奖章获得者，同时获得奖章一枚，姓名载入校志。

（三）对已获奖学金的学生，凡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则撤销其所得奖项，追缴已发奖学金，并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对已获奖学生，如受校纪处分，则取消尚未发放的奖学金。

**六、其他**

（一）本办法由国际校区学生事务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若本办法与《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浙大发本 [2013]85号）及《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荣誉称号评定及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14]92号）有冲突之处，则以后两者为准。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